

(上接C48版)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李军强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300	5.06%	否
2	郝辉	生产中心副总监	300	5.08%	否
3	李婉玉	质量中心副总监	300	5.08%	否
4	陈秀文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300	5.08%	否
5	武润琪	销售部省区销售经理	300	5.08%	否
6	王宇平	工程项目部高级经理	300	5.08%	否
7	郭进文	总经理高级主管	300	5.08%	否
8	巢映寒	供应链采购负责人	300	5.08%	否
9	李鹏	财务部总监	297	4.69%	否
10	黄朕中	销售部省区销售经理	285	4.83%	否
11	张恒	法规事务部副总监	270	4.56%	否
12	董小曼	质量中心副总监	245	4.13%	否
13	李伟	财务部高级经理	242	4.08%	否
14	闫占增	工程服务中心副总监	240	4.05%	否
15	韩玲玲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高级总监	230	3.88%	否
16	武勇强	市场部副总监	220	3.71%	否
17	许丽珍	法规事务部及医学事务部副总监	200	3.37%	否
18	王祥祥	供应链副总监	200	3.37%	否
19	王晓璇	销售部省区销售经理	200	3.37%	否
20	ZHONG QI SHAO	研发中心副总监	195	3.29%	否
21	CHUN LIN XIN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140	2.36%	否
22	许允立	研发中心副总监	120	2.02%	否
23	杨鹏	生产中心经理	120	2.02%	否
24	叶晓阳	研发中心科学家	120	2.02%	否
25	陈列胜	生产中心副总监	100	1.69%	否
26	王芳	生产中心高级主管	100	1.69%	否
合计			5,924	100.00%	-

注: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配售条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丰众 18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2020 年 7 月 28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丰众 18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七)相关承诺

依据《私募业务规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丰众 18 号资管计划已签署《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40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账户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7 月 24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 ipo/login/>)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材料等资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投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股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0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4.7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7 月 21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

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就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 ipo/login/>,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须知”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主下方“完善机构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康希诺”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请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相应信息。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表》、《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T-4 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10-6083 364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应将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用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行人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T-3 日)的 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进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2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2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1,000 万股。网下投资者为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填报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利科创板网下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上交所将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价格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或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0 万股的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合计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

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且未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购。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当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拟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限售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一半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7 月 2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 2020 年 7 月 31 日(T)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在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T-3 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0 年 7 月 30 日(T-1 日)《